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会和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17:00止(选票封回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选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算日:2021年12月7日。

4.会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创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9990
邮政编码:518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8日,即在2021年11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收市时(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能够证明身份的其它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授权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能够证明身份的其它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有效注册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能够证明身份的其它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有效注册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有效注册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或不清晰,或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无效,或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选票封回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选票封回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先入弃权表决票;
③选票封回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都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数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0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前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类别和授权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投票,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